

〔吾妻郡 草津町〕

※令和6年4月1日現在 群馬県中之条土木事務所建築係

用 途 地 域		第 1 種 低 層 住居専用	第 2 種 低 層 住居専用	第 1 種 中 高 層 住居専用	第 2 種 中 高 層 住居専用	第 1 種 住 居	第 2 種 住 居	準 住 居	田園住居	近隣商業	商 業	準 工 業	工 業	工業専用	無 指 定 (白地地域)
法第52条・第53条関係 建 蔽 率 ／ 容 積 率		－	－	60／200	60／200	60／200	60／200	－	－	80／300	80／500	60／200	－	－	70／400
法第52条第2項関係 道路幅員による容積 率 制 限 (係 数)		－	－	0.4	0.4	0.4	0.4	－	－	0.6	0.6	0.6	－	－	0.6
法第46条関係 壁 面 線	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法第53条の2関係 最 低 敷 地 面 積	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法第54条関係 外 壁 後 退	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法第55条関係 絶 対 高 さ 制 限	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法第56条第1項 第一号関係 道 路 斜 線 制 限	適用距離	－	－	20m	20m	20m	20m	－	－	20m	25m	20m	－	－	25m 又は30m
	勾 配	－	－	1.25	1.25	1.25	1.25	－	－	1.5	1.5	1.5	－	－	1.5
法第56条第1項 第二号関係 隣 地 斜 線 制 限	立 上 り	－	－	20m	20m	20m	20m	－	－	31m	31m	31m	－	－	31m
	勾 配	－	－	1.25	1.25	1.25	1.25	－	－	2.5	2.5	2.5	－	－	2.5
法第56条第1項 第三号関係 北 側 斜 線 制 限	立 上 り	－	－	10m	10m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勾 配	－	－	1.25	1.25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法 第 56 条 の 2 関 係 日 影 規 制	対 象 建 築 物	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規 制 時 間	隣地 5 m超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	隣地10m超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測 定 面	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法第61条関係 防 火 ・ 準 防 火 地 域	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法第22条・23条地域		－	－	適用外	適用外	適用	適用	－	－	適用	適用	適用	－	－	適用外
法第68条の2関係 地 区 計 画		なし													
法第73条関係 建 築 協 定		なし													
特 記 事 項		■特別用途地区（観光地区）である第1種中高層住居専用、第2種中高層住居専用及び第1種住居においては、草津町観光地区建築条例の規定により旅館・ホテルの建築が可能。 ■一部都市計画区域外あり													